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文件

州财建〔2017〕12号

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湘西自治州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 标准的补充规定

各县市财政局、环境保护局：

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州黄标车淘汰工作，确保完成国务院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大气十条”）及湖南省要求我州今年年底前基本淘汰现有黄标车工作要求，提高车主提前淘汰黄标车的积极性，经州人民政府同意，提高我州提前淘汰重型载货车和大型载客车车型财政补贴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报废重型载货车，每辆补贴金额由 4500 元提高至 6000 元；

二、报废大型载客车，每辆补贴金额由 4500 元提高至 6000 元；

三、其他车型执行《湘西自治州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实施办法》（州财建〔2016〕21 号）第三章第八条不变；

四、废除《湘西自治州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实施办法》（州财建〔2016〕21 号）第三章第九条按淘汰时间实行差别化补贴的内容。

请各县市按照补充规定严格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13 日印发